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腾电子”）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与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腾实业”）签订了《成都市三环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工程四标段（电子警察系统）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98.93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捌万玖千叁佰元整）。

2. 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国腾实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中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三环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工程四标段（电子警察系统）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保荐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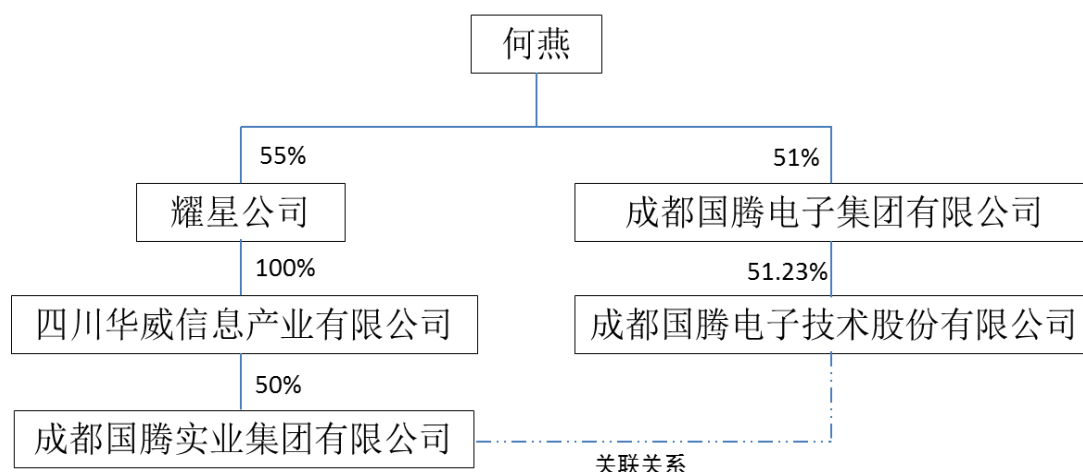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是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00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教育投资、二代身份证验证机具的研制和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及服务外包业务、信息产业投资，拥有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国腾实业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44,598.56万元，实现净利润7,125.15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5,392.1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华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000	50.00%
2	四川华盈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0.00%
合 计		8,000	100.00%

2. 关联关系示意图



三、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国腾电子负责实施成都市三环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工程电子警察系统的建设及系统集成，在三环路上布设 171 套电子警察系统及相应的中心数据管理系统，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与集成。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98.93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前完工。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

响。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98.93 万元。国腾电子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布设 171 套电子警察系统及相应的中心数据管理系统，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与集成。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中文保函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承包人到货设备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方三方共同点验合格并确认，当已到货设备的累计价款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80%后 1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同时解除预付款银行保函；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具备初验条件后进行工程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 1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工程项目终验合格后，凭终验合格手续，1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项目经政府审计通过后 1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付款至本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95%。审定结算价款的 5%的金额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由于公司尚未取得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为了加快拓展公司视频图像业务的市场应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年度内还将可能发生同类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审核和披露。

2. 视频图像处理芯片、终端及应用系统业务属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视频/图像处理芯片技改及产业化”的成果，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燕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国腾实业不会从事同类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 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通过实施视频/图像处理芯片技改及产业化项目，成功开发出了系列高等级的视频、图像处理和芯片，利用视频图像实时拼接、增强、去雾、去模糊等关键技术研制了航空、交通、安防等多个行业亟需的图像抓取、识别、智能拼接、传输设备及应用系统，部分产品通过了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中心（北京）和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并获得《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虽然公司视频图像处理技术和产品在公安安防、智能交通等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但由于公司尚未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还不能直接参与视频图像处理行业用户的系统建设投标竞争。

国腾实业拥有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资质，并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成功中标成都市三环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工程四标段（电子警察系统）项目。为了确保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国腾实业按照市场价格与公司签订了《成都市三环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工程四标段（电子警察系统）合同》。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更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公司取得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后，将具备承接交通行业视频图像处理业务的能力。

4.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协议价款总额 798.93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年度营业收入的 4.04%，对公司 2012 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够成重大影响。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国腾实业与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与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三环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工程四标段（电子警察系统）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

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9名董事均表决同意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国腾电子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意见；
4. 《成都市三环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工程四标段（电子警察系统）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